**水上交通案例简报**

（2017年4月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017年5月16日

一、月度案例或险情

以下列举案例主要为一般等级以上的事故或具有代表性的险情。事故或险情经过为初报情况，有待进一步调查核实，仅供参考。

**（一）广东辖区案例或险情**

**案例一：**2017年4月1日0942时，芜湖市\*光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新\*光20”轮（总吨：2999.0，功率：1545.0KW，船长：98.8米，国内近海航区，散货船，船籍港：芜湖）空载从佛山九江开往海南途中，航经荷麻溪水道计划过横坑水道走崖门航道出海时，误入赤粉水道，船艏桅杆和驾驶台第三层先后触碰莲溪大桥通航孔桥身，造成莲溪大桥桥面移位和裂缝，“新\*光20”轮船艏桅杆断裂及驾驶台第三层部分变形损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及水域污染，直接经济损失初报980万元，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经初步调查，事故与该船船长不熟悉航线，错误进入低等级航道航行等因素有关。

**案例二：**2017年4月6日约1840时，广州市\*联船务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粤广\*货1033”船（总吨：2939.0，功率：1102.0KW，船长：89.8米，内河A级航区，运砂船，船籍港：广州）航行经过磨刀门水道4号浮标上游约600米处水域，与关某所有的个体渔船“粤\*渔81746”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渔船上共2名人员落水，其中1人获救、1人失踪，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经初步调查，事故原因与渔船作业时，未主动让清航道，事故双方疏忽了望有关。

**案例三：**2017年4月18日约0530时，连云港金\*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梅\*839”轮（总吨：499.0，功率：216.0KW，船长：53.8米，国内沿海航区，杂货船，船籍港：连云港）在放鸡岛以南20海里水域（概位21°03.3′N，111°15.5′E），与李某所有的个体渔船“粤\*渔46328”船（总吨：180.0，功率：288.0KW，船长：36.2米，国内沿海航区，渔船，船籍港：博贺）相撞，事故导致“梅\*839”轮沉没，“粤\*渔46328”船首破损进水。“梅\*839”轮6名船员全部被“粤\*渔46328”救起，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400万元，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经初步调查，事故原因与事故双方没有使用安全航速，没有保持正规了望，对会遇局面没有做出正确判断有关。

**案例四：**2017年4月18日1450时，广东粤\*航运有限公司所属的“粤\*57”轮（总吨：32969.0，功率：9480.0KW，船长：189.99米，国际无限航区，散货船，船籍港：深圳）从广州沙角C电厂码头空载开往天津，在广州港29#与30#浮之间航道内与某公务船（总吨：350.0，船长：38米）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某公务船翻沉于航道内，事故没有造成人员死亡，没有水域污染，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经初步调查，事故原因与“粤\*57”轮未使用安全航速，避让不协调等因素有关。

**险情一：**2017年4月11日1140时，东莞海事局接报，广东东莞丰\*海运有限公司所属的“丰\*油7”轮在靠东莞鸿源2号泊位装载汽油时，泵舱货油总管漏油到泵舱。经及时处置，险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没有造成水域污染。经调查，此次险情与船舶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船方岸基支持不力等因素有关。

**（二）其他辖区案例或险情**

**案例一：**2017年4月9日0700时许，一艘不明出港船舶在温州岐头水域与一艘捕鱼作业的小渔船发生碰撞，造成小渔船沉没，3人落水，其中1人获救、2人失踪，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逃逸肇事船舶正在追查中。

**案例二：**2017年4月6日2302时许，民\*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华\*10”（船籍港：天津，出发港：河北黄骅，目的港：南京新生圩港，总吨：29042 ，主机功率：8280千瓦 船舶种类：散货船，总长：189.99米）从长江136黑浮水域由北向南准备靠泊惠宁码头时，在西坝码头对开水域与河南籍下水船“豫\*货11386”（船籍港：信阳，出发港：江西丰城，目的港：泰州高港，总吨2703，主机功率1200千瓦，船舶种类：干货船，总长：92.15米）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豫\*货11386”轮沉没，“华\*10”船首左舷2×5米擦痕并有轻微凹陷。两船无人员伤亡，无水域污染，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经初步调查，事故的主要原因为“华\*10”未与“豫\*货11386”统一会让意图，了望不当，未主动避让下行船舶，“豫\*货11386”未采取协助避让措施。

**案例三：**2017年4月11日1940时，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属“新\*江25070”（武汉籍，散货船，船长92米，总吨2512，载重吨4846吨，载铁矿石4923吨）上行至南阳洲附近水域，与下行的涟水县为\*运输有限公司所属“苏\*货13789”（淮安籍，散货船，船长51.9米，总吨550）发生碰撞，造成“苏\*货13789”在航道内沉没，在船2人落水，1人获救，1人失踪；“新\*江25070”船艏破损进水，当即在南岸抢滩成功，无沉没危险。经初步调查，事故原因为双方未保持正规了望，未能及早采取有效的避让行动。

二、月度案例或险情特点

4月份，广东海事局辖区共接报立案水上交通事故15起，其中：船舶碰撞事故11起、占事故总数73.3.0%；触碰2起、搁浅1起、其他1起。11起船舶碰撞事故中，商船碰撞事故6起，商渔船碰撞事故4起。同比2016年4月份（事故共17起，其中船舶碰撞12起、搁浅1起、自沉1起、风灾2起、火灾事故1起），事故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船舶碰撞事故仍占事故总数的较大比例。

**二是**重复性事故仍有发生。相比3月份，4月份辖区仍发生2起商渔船碰撞事故、1起船碰桥事故、同一航运公司再次发生类似货油泄漏险情，以上事故险情均引起上级主管部门高度关注。

三、安全警示

各航运企业、单位要认真汲取以上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类似事故、险情再次发生。现将有关水上交通安全事项警示如下：

**（一）加强培训教育，防范船舶碰撞事故发生。**各航运单位要加强对船舶、船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遵守船舶避碰规则，落实航行安全值班制度；同时要增加航经水域渔业作业规律及特点、安全避让常识的宣传和培训，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

**（二）继续做好桥梁水域安全航行准备工作。**广东辖区已经进入汛期和强对流天气多发季节，广东辖区近期发生了船碰桥事故。各航运单位要严格遵守《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0号）中船舶通过桥区水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醒所属船舶在航经桥区水域时，提前做好、做足防范碰撞桥梁安全预防措施。

（三）**开展油船或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舶安全生产自查。**辖区各油船或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舶航运企业要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体系或制度的有效实施。加强岸基和在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船舶维护保养，改善船舶技术状况，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督促船舶强化船岸界面检查，严守船舶装卸作业操作规程，落实船舶装卸作业安全措施。建议相关航运企业对本单位所属船舶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检查船舶结构、货物管线、装卸设施、货物控制系统、泵舱、高位和溢流报警、通风系统、人员防护等设施设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